

放任「虛擬牧場」誤導消費者 監委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提案糾正衛生署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之來源牧場相關資訊標示不實之情事」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表示，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資訊，甚有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惟所標示之牧場是否屬實，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產品之標示規定、管理機制、所標示牧場與實際來源相符性之查核情形…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衛生署及農委會調閱相關卷證，同時約詢上開政府機關後，發現衛生署違失如下：

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相關資訊，甚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該等牧場卻非真實存在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該等虛擬牧場，均有損民眾消費權益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衛生署對於市售生

鮮蛋品之包裝標示負有管理及查核權責。本院實際調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 3 大賣場、5 家小型超市及 2 家有機食品店共 10 處賣場之生鮮蛋品標示情形，所調查蛋品品項共計 47 項，結果其外包裝標示有來源牧場相關資訊者計 27 項，其中品名直接以牧場名稱標示者計 4 項，分別為「石安牧場動福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白殼蛋」、「木崗專業牧場冷藏紅殼蛋」及「義進牧場機能力多蛋」；另於原產地相關說明處中，標示來源牧場或畜牧場登記字號者計 21 項；又除品名及原產地外，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有「○○牧場」者計 8 件，分別為「勤億幸福巨蛋」及「勤億幸福好蛋」所標示之「勤億幸福牧場」，「靈芝紅玉子」、「靈芝白玉子」、「自然紅玉子(M)」及「自然白玉子(M)」等所標示之「自然牧場」，「健康紅殼蛋」及「健康白殼蛋」等所標示之「元氣牧場」；復完全未標示牧場相關資訊者計 20 件。

惟查「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非屬農委會登記管理在案之牧場，且該等牧場並非確實存在；另「石安牧場」、「義進牧場」及「勤億幸福畜牧場」則屬登記管理在案者；足徵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所標示之牧場並非屬實，顯為虛擬牧場，其中甚包括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者，顯易造成消費者誤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雖表示，蛋品之外包裝雖標示有「○○牧場」資訊，又該牧場雖非為實體牧場，然其原產地相關標示倘有明確說明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或畜牧場字號，則尚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標示規定；惟「木崗專業牧場」、「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字樣均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明

顯處，且字體大小遠大於「品名」及實際來源牧場名稱或畜牧場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甚約占整體外包裝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復標示有「自然牧場」及「元氣牧場」等 6 項蛋品，其外包裝僅標示「經銷商」、「製造商」及「產地」，並未有實際來源牧場名稱、地址或登記字號等相關標示，其「自然牧場」或「元氣牧場」便為產品外包裝中唯一揭露的牧場資訊，其標示顯不實且易使消費者誤解，衛生署卻坐視該情事而未能依法查處，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洵有怠失。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洪昭男、楊美鈴認為衛生署及農委會應即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一、衛生署目前對於國內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之原產地僅要求須標明國家別之規定，欠缺具識別性之區域或來源牧場等資訊，致未能切近國內該等產品大多自產自足之實際情形，允應檢討改進：

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定，市售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其外包裝須標示原產地之國別。惟家畜、家禽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與飼養環境之水質、土壤、空氣…等息息相關，例如，94 年彰化縣爆發之戴奧辛毒鴨蛋事件，即係因飼養環境受污染所致，復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牛（羊）乳品之芳香味及品質，主要與牛、羊食用之牧草有關；故原產地僅標示國家別之規定，顯欠缺具鑑別性之區域或來源牧場等資訊供消費者選擇。

再者，農委會於 88 年 12 月 10 日即訂定發布「鮮乳

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規定 100%使用國產生乳為原料，領有乳品工廠登記證之鮮乳製造業並訂有契約生乳者，得向該會申請使用鮮乳標章；復截至 101 年底止，國內鮮乳標章廠商收乳量占全國生牛乳產量達 98%，且鮮牛乳產量約占其收乳量之 85%，顯見市售牛乳有八成以上為完全使用國產生乳，其原產地原本即為臺灣，故其原產地僅標示至國別之規定顯無具體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俾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故對於目前國內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大多自產自足情形下，其原產地僅須標示至國別之規定，顯欠缺具識別性之區域或來源牧場等資訊，難謂切近實際，故衛生署允應檢討現行規定或妥謀配套方案，以充實產品原料來源資訊，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衛生署及農委會應加強橫向溝通及協調，以整合市售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之標示規定，並建立聯合勾稽查核機制，以確保產品來源相關標示之正確性：

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一般市售生鮮農產品及包裝食品之標示，衛生署負有管理及稽查權責，另對於 CAS 蛋品、鮮乳標章乳品及 GGM 標章之產品品質、原料來源、標示…等，則屬農委會之管理權責範圍。除上開一般或優良農產品有其相關標示規定外，生鮮蛋品及牛（羊）乳品因屬農產品，來源為農畜牧場，爰原料來源之相關宣傳資訊，自為消費者選擇產品之重要因素之一，故部分商品另有特別標示其來源或原產地之相關宣傳內容，例如部分市售鮮乳或蛋品外包裝

明顯處特別標示「乳源來自單一專業牧場，而非收購自許多牧場」、「位於○○高中旁的山坡，環境清幽乾淨，空氣清新舒適」或「在陽光充足的臺灣南部屏東平原，飼養著一群活潑健康正台灣土雞，這一群土雞負責生產『○○土雞蛋』…」等語，惟該等標示內容是否屬實，因涉及農畜牧場管理，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難以確認該等標示內容之正確性，遑論列入實際稽查項目；故農委會及衛生署二機關應共同建立查核機制，始能確保原料來源相關標示之正確性。

三、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推動 CAS 蛋品驗證，以提升國內蛋品品質，俾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截至 101 年底止，通過 CAS 驗證之蛋品計 85 個品項，數量約僅占生鮮蛋品總數量 5%，占率顯偏低；農委會表示，為符合 CAS 蛋品驗證規範，業者須改善或改（新）建廠區環境、廠房設施、洗選設備、包裝機械、冷藏（凍）庫…等，所費不貲，復須自行負擔相關檢驗費用，以自主管理產品品質及衛生，爰基於投入成本之考量，業者參與驗證之意願不高等語；惟該驗證制度推行之目的乃為提升民眾飲食之安全，復按現行相關標示規定，僅 CAS 蛋品須於外包裝標示來源牧場，故該制度更是有助於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是以農委會應檢討推動該驗證制度之窒礙難行處，並有效解決之。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衛生署，並將函請農委會、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